
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函

地址：360 苗栗市自治路50號
承辦人：熊莉莉
電話：037-352961 分機 615
傳真：037-331131
電子信箱：x02@mlc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卓蘭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苗文藝字第11100030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11D001173_111D2000465-01.pdf、111D001173_111D2000466-01.jpg、
111D001173_111D2000467-01.docx)

主旨：本局辦理「一一一年苗栗美展」雙年展，徵件時間自111
年5月11日至25日止，相關訊息請惠予協助於貴單位網站
公告周知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徵件簡章請至本局網站 (<http://www.mlc.gov.tw>) -藝文
資訊-新聞公告或活動快訊查詢及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新竹市文化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雲林縣政府文化處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基隆市文化局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、屏東縣政府文化處、臺東縣政府文化處、花蓮縣文化局、金門縣文化局、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、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南高級中學、國立苗栗高級中學、國立苑裡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苗栗縣美術社團

副本：本局展演藝術科

